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院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凡當學年度於本系開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接受教學評鑑。
接受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者，評鑑結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，包含本系之兼任、合聘及函聘教師。
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辦理。凡於本大學開課之兼任教師，除依本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接受教學評鑑。
兼任教師評鑑應由申請人向系教評會提出，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經申請並通過後得免評鑑：
一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四、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五、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，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「優異」、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 5 年內得免接受評鑑，並得予以適當獎勵，獎勵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於後續 3 年內得免接受評鑑。
當年度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，應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。連續 2 年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：
一、接受評量教師須在每年 3 月 1 日、9 月 1 日以前，向系上提出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申請。教師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系上皆不予受理。
二、系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評分後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三、校評鑑委員會得針對評鑑結果為「優異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進行複審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如下：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40%。
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情形 10%（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）。
三、課程教學大綱 10%。
四、上課出勤情形 10%。
五、系主管評語 10%。
六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20%。
系教評會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評分，得分達 70 分為通過，85 分以上為優異。
各項評鑑所需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協助提供。
- 第九條 系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如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